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5年第四季度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 “安管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24〕132号）的相关要求和统一安排，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拟申请考核的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等三类安全管理人员。

二、考核时间

安管人员考核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第二阶段安全生产知识考核。

（一）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时间。12月13日-14日，资格核查通过的人员参加第一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

（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时间。12月27日-28日，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人员参加第二阶段安全生产知识考核。

三、具体流程

（一）考核报名。10月22日-11月16日为考核报名时间。建筑施工企业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cxm.hunanjs.gov.cn/>), 点击右上角“工程项目动态监管”登录, 登录成功后点击“安管人员考核”栏认真填写报考人员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经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进行报名。

(二)资格审核。11月17日-11月28日为资格审核时间。市住建局采取线上审核, 现场复核报名资料的方式对安管考核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建筑施工企业须在11月28日前除提供企业报考人员明细表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包括报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报考类型等基本信息)外, 还应按照报考类型分别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到市住建局709办公室现场资格审核。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A 证需提供: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原件及网查证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除外, 法人代表须提供报考企业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需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务施工企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放宽到技能岗位证书);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B 证需提供: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1、C2、C3 证需提供: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原件及网查证明(毕业满两年)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证明;

(4) 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 12 月 8 日可登录系统查看资格核查结果,资格核查合格的人员,由报考企业于 12 月 12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报名管理—报名申请—能力考核准考证批量下载并打印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人员准考证。

(三)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12 月 13 日-14 日为管理能力考核时间。资格核查通过人员凭身份证原件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人员准考证(二者缺一不可)到市住建局指定考场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采用图片模拟现场的方式闭卷笔答考试(参考人员须自备考试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答题笔等考试用具),考试地点为智雁智慧考试中心(衡阳市高新区曙光路创业中心 1 栋 5 楼)。

(四)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结果查询。12 月 22 日-26 日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结果查询时间。报考企业可登录系统查看管理能力考核结果,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人员,由报考企业于 12 月 26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报名管理—报名申请—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批量下载并打印安全生产知识考核人员准考证。

(五)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12 月 27 日-28 日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时间。参考人员凭身份证原件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人

员准考证（二者缺一不可）到智雁智慧考试中心（衡阳市高新区曙光路创业中心1栋5楼）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考核为闭卷机考，考前须进行电子签到，考核完成当场显示成绩。安全生产考核完成后，由省住建厅统一公布合格人员名单，建筑施工企业或参考人员可登录系统查询。

四、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工程管理科受理咨询电话：0734-8251120

五、附件

附件1：《衡阳市建筑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缺考及违纪行为管理制度》

附件2：《关于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注意事项》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1日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缺考及违纪行为管理制度

为维护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严肃性及公正性，合理使用组考资源及财政经费，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缺考管理

1. 考生报考后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行为即为缺考。
2.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请考生考前一天向市住建局工程管理科提供书面说明（详见附表 1）及佐证材料。
3. 对于本年度内在有准考证的情况下，无故缺考累计两次的考生（提交了请假说明的考生不列为无故缺考），取消其当年度的报考资格。

二、违纪处理

1. 考生在考场内违反考核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详见附表 2），由监考人员进行违纪登记。
2. 有一般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其 1 年的报考资格。
3. 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其 2 年的报考资格。

三、适用范围

1. 凡参加由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企业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2.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请假说明》

2.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违
纪代码对照表》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试请假说明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

本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准考证号码）。因（缺考原因），无法（未能）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试。（考生必须考前提交说明）

特此说明。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工作单位（盖章）：

本人签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要求：

1. 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本说明下半部分）
2. 证明材料（如外出车票、住院证明等其他能证明缺考原因的文字、图片资料）复印在本说明背面。

备注：请将请假说明单位盖章的扫描版交至邮箱：

120358994@qq.com，咨询电话：0734-8251120。

附表 2

衡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违纪代码对照表

一、一般违纪

10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102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和要求填报本人信息的;

103 未经监考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的;

104 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105 在考场禁止范围内,扰乱考场,影响他人考试的;

106 不听劝阻私自利用考试计算机上网的;

107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书籍、夹带资料的;

108 未经允许离开考场、上厕所的;

109 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相关资料的。

二、严重违纪

201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202 使用、翻看手机等通讯器材的;

203 互相交换考试答案的;

204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或替他人代考的;

- 205 在考试过程中互相调换考试座位的;
- 206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的舞弊的;
- 207 吵闹考场, 威胁、辱骂考试工作人员的;
- 208 酒后进入考场, 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严重影响他人考试或考试进行的;
- 209 破坏正常考试秩序, 严重影响考试进行的。

关于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注意事项

1.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报名，报考人员请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报考类别等重要信息），否则无法参加考试。
2. 考试只对报名审核通过人员进行排考，请各考生仔细核查报名系统资格审核结果，确定自己是否审核通过。
3. 有特殊情况无法参考的，请按规定提交请假说明，如有需要下次再重新报考。
4. 考生携带好纸质版准考证、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缺一不可。
5. 本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请假或临时缺考的考生不提供补考。